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營業之登記證書之核發

直轄市、縣(市)審查合格後，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發給證書(參考範例如附件3)，記載事項如下：

- (一)承裝業名稱。
- (二)管理編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業務範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項。

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及其技術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應分別建檔管理(格式如附件4)；另為提供民眾辨識合格承裝業，消防局並應於其網站上公布轄內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名單。

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如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補發或換發，程序如表2。

表2 證書之補發、換發程序

程序	發生情形	應檢附資料
補發	證書遺失	1. 申請函。 2. 原申請資料(除申請書外)。
換發	證書因破損、污損無法辨識	1. 申請函。 2. 原證書。

同一家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變更，或證書補發、換發時，原登記字號不變；若為合法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縣市，則該承裝業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原證書作廢，並向遷入該轄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發證(如承裝業營業場所自臺北市遷移至新北市，則承裝業應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原證書作廢後，再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營業之登記證書，於審查合格後重新發證)。營業之登記申請及證書核發流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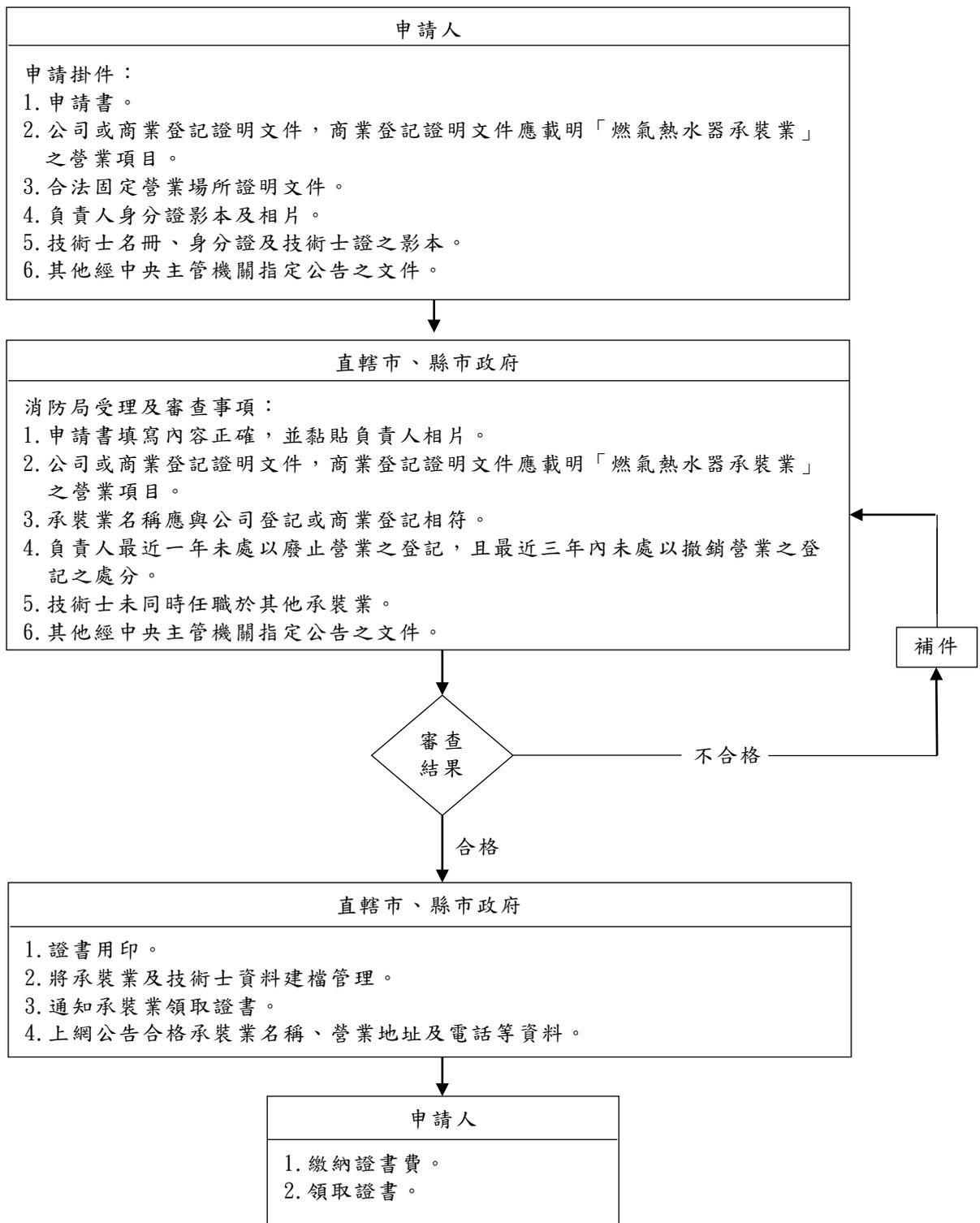


圖1 營業之登記之申請及證書之核發流程

附件3

〇〇市、縣（市）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

承裝業名稱：一二三瓦斯行

北市府消承字第0055號（本編號為4碼，由消防局自行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臺北市政府燃氣承業統一編號88888888（本編號為8碼，抄錄商業主管機關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

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

負責人姓名：〇〇〇

業務範圍：安裝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為燃料之熱水器及其配管

上列承裝業核與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相符發給證書

此證

直轄市、縣（市）長 〇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